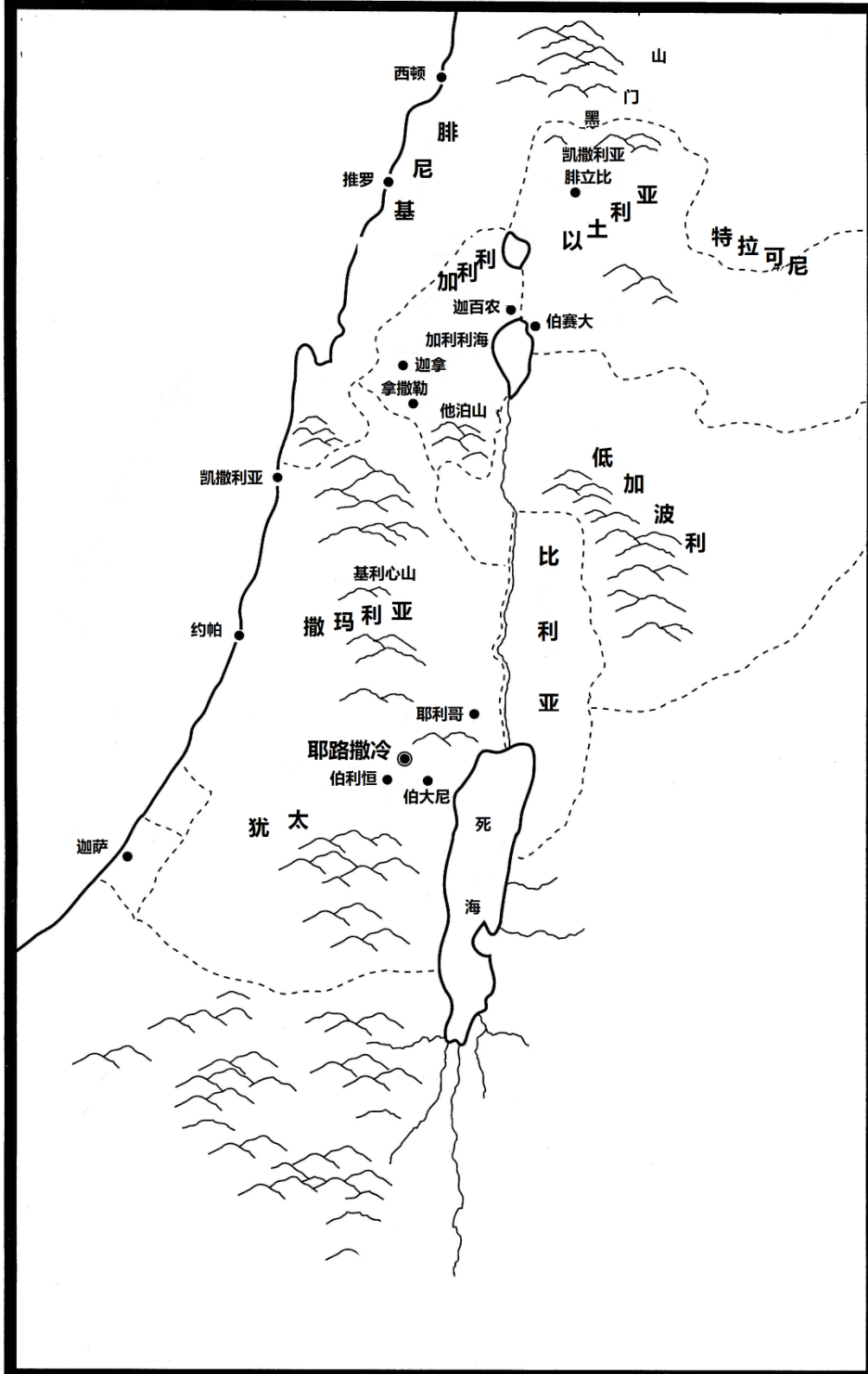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录一：地图

巴勒斯坦地图



希律时代的地图



全盛期的罗马帝国地图



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



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



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



保罗去罗马宣教旅程



附录二：耶稣在世最后一周一览表及四福音书对照阅读表

耶稣在世最后一周一览表

棕枝主日	耶稣骑驴进耶路撒冷
星期一	耶稣推倒兑换银钱的桌子，并在圣殿中医治人
星期二	耶稣继续教导
星期三	犹大同意出卖耶稣
星期四	主的晚餐；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并被抓
星期五（受难日）	耶稣受审；被定罪、钉死。
星期六	耶稣的身体还在坟墓中
星期天	耶稣从死里复活

四福音书对照阅读

时间	事件	太	可	路	约
主日	进入耶路撒冷	21:1-11	11:1-11	19:28-44	12:12-19
星期一	诅咒无花果树	21:18-20	11:12-14		
	耶稣洁净圣殿	21:12-13	11:15-17	19:45-46	
	耶稣在殿中医治人	21:14-17			
星期二、三	耶稣继续教导	21:23-25:46	11:27-13:37	20:1-21:38	12:20-50
	密谋杀害耶稣	26:1-5, 14-16	14:1-2, 10-11	22:1-6	
星期四	预备逾越节晚餐	26:17-25	14:12-21	22:7-18	
	耶稣洗门徒的脚				13:1-17
	最后的晚餐	26:26-29	14:22-25	22:19-20	13:18-30
	耶稣在客	26:36-56	14:32-52	22:39-53	18:1-13

	西马尼园				
星期五	耶稣受难日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	26:57-27:61	14:53-15:47	22:54-23:56	18:13-19:42
主日	耶稣复活	28:1-20	16:1-20	24:1-49	20:1-31

附录三：保罗的宣教活动

宣教活动	大致年份 (主后)	相关书信
保罗信主	34-35	
上耶路撒冷	37	
第二次上耶路撒冷	46	
第一次宣教（居比路和加拉太）	47-48	加拉太书
耶路撒冷会议	48 或 49	
第二次宣教（加拉太、马其顿、希腊）	48 或 49-51	帖前、帖后
第三次宣教（以弗所、马其顿、希腊）	52-57	林前、林后、罗马书
在耶路撒冷被捕；在该撒利亚受审、被囚）	57-59	
坐船到罗马；在罗马被囚	59-62	腓利门书、歌罗西书、以弗所书、腓立比书
获释、进一步开展事工；最后一次被囚、殉难	62-65	提前、提多书、提后

附录四：阿米念主义

阿米念主义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人类历史之初。在罪人昏暗的头脑中，即使恩典的福音临到他，他也倾向于说：但是我还是可以为自己得救出点力的。瞧！我已经在神面前赚得了一席之地。人说这样的话，有时是有意识的，有时是无意识的。我们从圣经中读到，法利赛人和持犹太教思想的基督徒（Judaizers）相信，只要守律法就能赚得救恩。路加福音第 18 章第 10-14 节写到了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：

“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：一个是法利赛人，一个是税吏。法利赛人站着，自言自语的祷告说：‘神啊，我感谢你，我不像别人勒索、不义、奸淫，也不像这个税吏。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那税吏远远地站着，连举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着胸说：‘神啊，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！我告诉你们：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。因为凡自高的，必降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为高。’”

保罗在加拉太书第 5 章第 2-6 节中十分明确地论到自义的含义：

“我保罗告诉你们：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。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我们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原来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；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。”

可悲的是，早期的基督教会没有免受持犹太教思想基督徒错误教导的影响。到了第五世纪初，事态已经相当严重。当时，有一个名叫伯拉鸠的英国（或爱尔兰）修道士落户在罗马。那里的人放纵情欲的程度令他感到非常震惊；他相信人是有能力不犯罪的。这影响了他的教导，它强调人有自由意志，否认全然败坏的教义，并拒绝接受“在亚当里人人都犯了罪”的教导。当然了，他承认世上有许多罪，但是他认为，这是人后天学来的。换句话说，一个孩子生来是中性的；只要他成长环境好，生来正直，意志力又强的话，他就能健康成长，不去犯罪。伯拉鸠并没有否认恩典，但是他没有看到我们藉以得救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。这时候，奥古斯汀挺身抵制伯拉鸠。在公元 431 年以弗所的第三次大公会议上，伯拉鸠和他的教导受到了谴责。

然而，有人反对奥古斯汀的立场，尤其在东方，结果许多人相信了“半伯拉鸠主义”或“神人协力合作说”（“synergism”意思是协同做工）。伯拉鸠是否认人有原罪、全然败坏，而半伯拉鸠主义是相信人有某种原罪，人犯罪是因为他软弱、生病了。换句话说，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神的恩典，但同时也依赖人，靠人与神合作来改变自己的生命。这种思想在公元 526 年的橙城会议（Synod of Orange）上受到了谴责，但它从未真正销声匿迹，它成了罗马天主教的基本教导，即靠行善称义。你知道，这种思想受到了马丁·路德的批驳，并成为十六世纪伟大的宗教改革的催化劑。

雅各·阿米念（Jacob Arminius, 1560-1609 年）

到了宗教改革时期，随着一些天主教徒离开天主教会，加入改革宗教会，天主教的一些神甫也成了改革宗教会的牧师。结果，半伯拉鸠主义思想就被带进了荷兰的改革宗教会。阿米念死后不久，他的追随者们，即阿米念主义者，起草了下面的宣言，即

《抗议书》（“Remonstrance”），以反驳反对者的抗议和立场。下面是笔者自述的《抗议书》概要：

第一条 神拣选一个人是因为他预见到这人会信。神在永恒中就决定拯救那些会信他的人。

第二条 基督为所有人赎了罪。藉着基督的死，天国的大门为所有人打开了，因此进不进天国大门在于人。

第三条 人并不是完全没有行善能力，在神恩典的帮助下，罪人是可以重生和信神的。

第四条 罪人能够抗拒并完全挫败神的恩典。

第五条 恩典和重生有可能会再次失去。只有藉着神的帮助和人的勤奋，人才能抵挡住撒旦。

基本点和核心问题是，到底是谁决定我们能否得救？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救恩是神人协力合作的结果。换句话说，神做了他那部分工作，人做了自己该做的事。人自己若不合作，就不可能得救。

多特大会（Synod of Dort, 1618-19年）

为了回应阿米念主义谬误，荷兰改革宗多特大会撰写了《多特信经》。此信经可以概括如下：

1. 无条件的拣选（Unconditional election）

拣选是神出于爱的主权行动。一个人不是非要满足某些条件才会蒙神拣选的。拣选不是信的结果，但信却是拣选的结果。

2. 限量（特定）的救赎（Limited (particular) atonement）

基督是为蒙拣选的人而死的。拣选不是取决于人的意志，而是取决于神的怜悯和主权的美意。基督来是为了将他的民从罪中拯救出来。他来不是为人获得蒙救赎的可能性，而是为选民获得了实际的救恩。

3. 全然败坏（Total depravity）

全人类都死在罪中，因此就其本性而言，人是完全没有能力行善的。圣灵必须藉其大能和圣言的传讲，使罪人复活。

4. 不可抗拒的恩典（Invincible grace）

神强于人，他会使人不再抵挡他，愿意相信他。

5. 圣徒永蒙保守（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）

信徒可能会犯罪，但他们不会完全从神的恩典中失落。圣徒蒙保守是神拣选的结果。

我们要意识到，阿米念主义在当今世界仍然非常活跃，当然更受自由神学的钟爱。自由神学不想强调人有罪，且全然败坏，人得救完全靠神主权的恩典。它强调的是人能为自己得救出力。但是，我们必须强调，得救单单靠着恩典，单单藉着信。一切荣耀归于神！